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200541**

---

投 诉 人: 威立雅环境集团  
被投诉人: **suzhanhua**  
争议域名: **veoliachina.com**、**veoliaelga.com**  
注 册 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2月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2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2年2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3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3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

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4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4月1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4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4月24日）起14日内即2012年5月8日前（含5月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是威立雅环境集团，地址为法国巴黎克莱伯大街36-38号。投诉人于1853年在法国成立，是最著名的环保跨国企业以及世界500强之一，投诉人于1992年进入中国市场，在2009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中唯一的一家外国企业。投诉人的“VEOLIA”商标于2003年9月11日获得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suzhanhua，地址为xinhudadajie27hao。被投诉人于2011年7月21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veoliaelga.com”，2011年9月4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veoliachina.com”，以上两个域名都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

投诉人于 1853 年在法国成立,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环保跨国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之一,其业务遍及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拥有雇员约 33 万名,其 2007 年的营业额高达 326 亿欧元,在巴黎和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交易。投诉人有四大子公司: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威立雅水务、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的威立雅环境服务、提供能源服务的威立雅能源和提供地面旅客运输服务的威立雅交通。

投诉人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 2007 年,其在中国的员工逾 24000 人,在中国 31 个城市有 23 个水务项目、4 个废弃物处理项目、4 个能源管理项目和一个企业运输项目。另外,投诉人还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香港、澳门、成都、哈尔滨、厦门等城市设有办事机构,以方便其在中国业务的展开。其在 2009 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之一,而且是其中唯一的一家外国企业。

投诉人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直是以“VEOLIA”及其中译文“威立雅”为其商号和商标的。无论是在其海报上,还是在公司宣传册上,“VEOLIA”及其中译文“威立雅”始终处于突出的位置。通过持续和广泛的使用,投诉人和“VEOLIA”及其中译文“威立雅”之间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紧密联系。

投诉人非常注重对其商号和商标的保护。

投诉人的商标: VEOLIA, 国际注册号: 814678、919580。类别: 1、6、9、11、16、17、19、32、35、36、37、38、39、40、41、42。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中国、法国、欧盟各国、美国、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印度、印尼、以色列、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阿联酋、哥伦比亚、多米尼加、海地、科威特、牙买加、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多黎各、卡塔尔、沙特、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伊拉克、约旦、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和注册了一千多个商标为其知识产权提供尽可能完备的保护。

同时投诉人还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将“VEOLIA”注册为各种后缀的域名

用于其商业服务或进行保护，其中“veolia.com”是其最重要的域名用于其总部首页，而“veolia.com.cn”则是投诉人在中国推广的最直接的本地化网站。

## （2）争议域名与“VEOLIA”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 1 的主体为“veoliachin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的区别仅在于一个单词“china”。而 China 意为“中国”，作为一个地理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在普通消费者眼中，“veoliachina”即是“VEOLIA 中国”，也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支，或至少也是和投诉人相关的机构，从而不可避免的导致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 1 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 2 的主体为“veoliaelga”，包含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veolia”及其子公司“ELGA”的商号。未经投诉人的许可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与其子公司的商号结合在一起注册为域名必将导致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 2 也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

##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在中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其品牌和服务进行推广，在中国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在各种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上，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的曝光率都是极高的。被投诉人正是因为试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来获取不当利益才会注册了争议域名。而且“veolia”和“elga”本身并非常用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却将其注册为域名，其恶意注册、待价而沽的企图可见一斑。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将之投入使用，当我们在浏览器中输入争议域名后，浏览器显示的是无法打开该页面。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却不加以使用，很明显是为了妨碍投诉人正常使用争议域名从而达

到将域名高价出售给投诉人的目的。

被投诉人是一个以抢注域名为业的抢注者，从 [www.domaintools.com](http://www.domaintools.com) 反向查询的结果可以看到在“suzhanhua”名下的域名高达 111 个，而以“alw916@126.com”为注册邮箱的域名更是高达 150 个。不仅如此，被投诉人曾因抢注 [toraywater.net](http://toraywater.net) 域名被投诉过，裁决的内容为转移该域名。很巧的是，域名 [toraywater.net](http://toraywater.net) 也是一个与水务相关的域名。因此，投诉人做了进一步查询，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与水的英语 [water](http://water) 和拼音 [shui](http://shui) 相关的域名（如 [ediwater.org](http://ediwater.org)、[lavenderwater.net](http://lavenderwater.net)、[chengdushui.com](http://chengdushui.com)、[fuzhoushui.com](http://fuzhoushui.com)），可见其对水处理领域非常了解。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在明知 [VEOLIA](http://VEOLIA) 系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情况下，投诉人依旧抢注了争议域名，结合其一贯的抢注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商标的混淆性近似，无论被投诉人将来是自用还是将其转让给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都可能会误导消费者。考虑到当前网络交易的发展，第三人也可能使用争议域名从事网络欺诈活动，严重威胁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标识注册为域名，而自己却未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是具有恶意的行为。因此，争议域名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资料表明，投诉人于 1853 年在法国成立，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截至 2007 年，在中国 31 个城市有 23 个水务项目、4 个废弃物处理项目、4 个能源管理项目和一个企业运输项目。另外，投诉人还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香港、澳门、成都、哈尔滨、厦门等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其在 2009 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之一，而且是其中唯一的一家外国企业。

投诉人的“VEOLIA”商标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获得核准注册，投诉人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直是以“VEOLIA”及其中译文“威立雅”为其商号和商标的。无论是在其海报上，还是在公司宣传册上，“VEOLIA”及其中译文“威立雅”始终处于突出的位置。

被投诉域名“veoliaelga.com”和“veoliachina.com”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9 月 4 日注册，其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的商标“VEOLIA”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时间。

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表示异议。本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VEOLIA”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利。

基于投诉人的“VEOLIA”商标，对比本案争议域名“veoliaelga.com”和“veoliachina.com”，可以明显地看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由“veolia”与“elga”或“china”分别组合而成。其中“china”是个通用词汇，意为“中国”；“elga”虽非通用英文词汇，但它是投诉人子公司----专业实验室纯水设备制造商的商号。专家组有理由认为“china”和“elga”是对“veolia”的注释，“veolia”应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这一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完全相同的。联系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以及投诉人经营的项目，“veolia”商业标识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特定的、唯一的商业联系，可能造成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有密切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形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i) 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ii) 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VEOLIA”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veoliaelga.com”和“veoliachina.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考量被投诉人是否有恶意时，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如下，“在‘suzhanhua’名下注册的域名高达 111 个，而以‘alw916@126.com’为注册邮箱的域名更是高达 150 个。”上述姓名和邮箱地址与本案被投诉人的信息是一致的。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曾因抢注‘toraywater.net’域名被投诉，裁决的结果为转移该域名。很巧的是，域名‘toraywater.net’也是一个与水务相关的域名。我们做了进一步查询，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与水的英语 water 和拼音 shui 相关的域名（如 edewater.org、lavenderwater.net、chengdushui.com、fuzhoushui.com），可见其对水处理领域非常了解。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在明知 VEOLIA 系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情况下，投诉人依旧抢注了争议域名，结合其一贯的抢注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对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认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他人享有在先权利商业标识的情况下，注册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具有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在接到投诉指责后却不予辩解，这在主观心理和客观行为上显然具有意图盗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不良商业目的，也有可能误导相关公众。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iii) 项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eoliaelga.com”和“veoliachina.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veoliaelga.com”和“veolia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威立雅环境集团。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